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44,548,809.6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84,454,880.96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0,093,928.6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78,863,145.4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306,803,336.89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此，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2022年12 月31 日总股本687,715,368股为基数，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22年 12 月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2,978,863,145.45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928,842.00元。

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2,806,934,303.45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乐君杰	江雪微
办公地址	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宁波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陆地电缆、海底电缆系统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连续六年上榜全球海缆（能源领域）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榜单、再度荣膺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公司主营业务为海底电缆、陆地电缆等一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按照 CSR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分类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改版）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3831）。

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是用来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或缺的一大类电工产品，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具有用途广泛、品种繁多、门类齐全等特点。其产品广泛的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建筑工程、海洋工程、通信、石油、化工、汽车、船舶及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

近年来，中国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以及全球电线电缆产品向以中国为主的亚太地区转移，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迅速壮大，电线电缆制造业已经成为电工电器行业二十余个细分行业中规模最大的行业，占据四分之一的比重，中国企业占据2021年全球电线电缆制造商20强的11席，表明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已然得到提升。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空间稳步提升。2015~2020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呈波动变化趋势。由于近年来我国制造业去产能以及行业监管力度逐渐加强的影响，电线电缆行业一度出现规模下滑，并在 2018 年达到低谷，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1.15 万亿元。随着我国对新能源等投资的加快，电线电缆行业开始缓慢复苏，2020年电线电缆销售收入达1.57万亿元，同比增长12.14%。据电线电缆网、观研报告网，预计到2024 年规模有望达到1.90万亿元，即2020~2024 年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89%。（数据来源：电线电缆网，观研报告网）

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电线电缆行业已经经过了上百年的发展历史，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其电线电缆巨头依靠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已经实现了跨国、跨地区的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产业集中度比较高，其中美国前十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达70%以上，日本前七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达65%以上，法国前5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达90%以上。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已经进入几大巨头垄断竞争阶段，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较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市场集中度低。2021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CR3企业营业收入集中度为6.94%，CR5企业营业收入集中度为8.54%，CR10企业营业收入集中度为 11.54%。（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我国线缆行业"十三五"期间总体持续发展。在经历了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降速后，国家加大了包括在电力、5G、新能源、轨道交通、特高压等新基建领域的投入，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规模继续扩大。与此同时，国内国外经济双循环现状促进了企业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不断进步；更多的电缆企业陆续上市，资本市场的加入使企业的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产能效率逐步提高、研发能力更上层楼。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在国家层面，国家给予"新基建"等重点战略的政策以及资金扶持。在"十四五"纲要中，提到了优化国内能源结构，提高新能源的比重，建设智慧电网和超远距离电力输送网。2022年，国家电网发展总投入目标5795亿元，其中计划电网投资5012亿元。在"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3500亿美元（约合2.23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

展望"十四五"，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家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要求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坚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补齐短板。"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推进优化城镇化布局、加快新型城市建设、加快城市群和中小城镇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推进、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新基建投资的兴起，给新能源装备电缆、节能环保电缆和特种电缆等产品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现拥有陆缆系统、海缆系统、海洋工程三大产品领域。拥有500kV及以下交流海缆、陆缆，±535kV及以下直流海缆、陆缆的系统研发生产能力，并涉及海底光电复合缆、海底光缆、智能电网用光复电缆、核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防火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综合布线、架空导线等一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能力，提供深远海脐带缆和动态缆系统、超高压电缆和海缆系统、智能配网电缆和工程线缆系统、海陆工程服务和运维系统四大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通信、石化、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核能、海洋油气勘采、海洋军事等领域。公司通过了ISO三大体系认证，拥有挪威船级社DNV认证证书。（二）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海缆系统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通过提供 EPC 总包服务打造系统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服务。公司陆缆系统采用"研发、生产、销售"，通过直销招投标和经销商的双渠道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差异化的产品。基于两个产业体系不同的技术特点和生产组织模式，公司目前对海缆系统实行项目制生产方案，陆缆系统实行批量化生产方案，以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9,187,807,605.63	8,383,954,178.42	9.59	6,092,020,57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3,977,621.54	4,881,595,008.11	12.54	3,126,578,225.91
营业收入	7,008,925,593.41	7,932,209,015.44	-11.64	5,052,336,1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351,404.95	1,188,825,151.11	-29.14	887,347,93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8,159,109.50	1,148,988,964.70	-27.05	823,973,3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41,794.35	586,145,197.90	10.42	693,984,41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0	32.18	减少15.88个百分点	3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81	-32.60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81	-32.60	1.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16,070,541.74	2,043,399,813.34	1,805,220,334.74	1,344,234,90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336,008.50	243,835,533.02	214,077,932.52	106,101,93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7,423,497.86	251,628,097.06	224,632,492.54	84,475,0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093,061.52	343,242,864.84	-302,086,024.14	1,450,178,015.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5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4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0	217,524,444	31.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黎雨	0	53,366,730	7.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399,454	50,422,280	7.33	0	无	0	其他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571,312	16,713,908	2.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833,773	1.58	0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44,861	1.07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2,161	0.64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5,099	0.59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579	0.55	0	无	0	未知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708,344	0.54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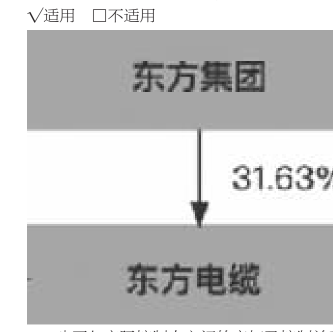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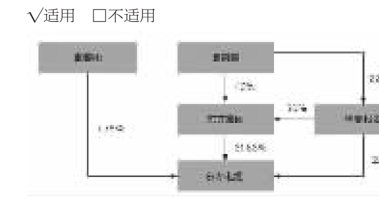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9亿元，同比下降11.64%，其中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营业收入合计30.28亿元，同比下降25.82%，实现陆缆系统的营业收入39.77亿元，同比上升3.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7亿元。

截止2023年3月7日，公司在手订单91.30亿元，其中海缆系统57.50亿元，陆缆系统21.67亿元，海洋工程12.13亿元，220千伏及以上海缆、脐带缆占在手订单总额近5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19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44,548,809.6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84,454,880.96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0,093,928.6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78,863,145.4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306,803,336.89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此，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2022年12 月31 日总股本687,715,368股为基数，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22年 12 月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2,978,863,145.45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928,842.00元。

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2,806,934,303.45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开展2023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海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项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正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理工环科（002322）、祖名股份(003030）、杭州热电（605011）、天普股份（605255）、东方电缆（603606）、兆丰股份（300695）、深赛格（000058）等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19年	同上
	邓朝元	2016年	2012年	2012年	2023年	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颖玲	2005年	不适用	2010年	不适用	近三年复核传化智联（002010）、南华期货（603093）、宁波华翔（002048）等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170万元人民币（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三）其他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

3、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且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0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2023年继续开展铜和铅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紧紧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把握国家建设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倡议、新基建等要重战略机遇，构建国际、国内双向开拓、当前与今后同步推进的新市场格局，在国际、国内重大市场、重点项目开拓中取得明显成效，尤其是在新能源海上风电领域和高端陆缆系统领域。铜、铅是公司海缆系统和陆缆系统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了规避铜和铅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拟在2023年仍开展铜和铅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2023年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

1. 公司2023年度预计套期保值交易计划：

期货商品类别	最高持仓量（吨）	最高保证金（万元）
铜	30000	26000
铅	20000	4000

2. 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

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受行业政策、利率、现货市场价格、公司操作等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利用期货锁定采购、销售价格，配合工厂生产业务，不做投机性交易，风险较小而且可控。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预估：

1、市场风险

一是期货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二是期货产品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风险。

2、政策风险

监管机构对期货市场相关规定、政策等进行修改，导致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并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并且用于套期保值的保证金资金规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明确铜和铅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业务，只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进行场外市场交易，只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铜和铅商品的价格风险，不接受其他任何单位的委托和代理期货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公司合规监督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由于期货、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因此，用少量的资金就可以锁定大批货物和库存，并加快资金的周转速度，节省资金成本，避免资金规模占用。

2、可有效降低铜、铅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开展铜、铅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在期货、期权市场和现货市场里实现价格主动管理，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铜、铅的价格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从而保证产品利润更加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0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为构建国际、国内双向开拓、当前与今后同步推进的新市场格局，公司积极开拓欧洲、"一带一路"等国际高端市场。随着公司海外业务量不断增加，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英镑。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有效期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开展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授权事项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公司和银行或金融机构签订套期保值相关协议，并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具体的协议签订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均已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将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客户违约及收付款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和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而产生的损失；公司订单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4、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度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汇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合规监督部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应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一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决策及计提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2019年9月17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基于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远超公司的年度盈利预算，同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慎考虑，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的计提比例为当年净利润的5%，计提总金额为62,079,642.36元。

二、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

（一）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整体运用方案

目前公司处于关键发展时期，为了充分发挥OIMS奖励基金的中长期激励作用，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对2021年度计提的OIMS奖励基金，在"十四五"期间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及相关团队、员工业绩表现分多期进行运用。每期的具体奖励对象、决策程序等运用方案内容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第一期具体运用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拟定了九位激励对象，本着重点奖励突出贡献者的原则，根据其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等综合考量确定了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第一期的分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职务或分类	姓 名	获得的奖励基金金额（万元）（税前）
1	副总经理	潘鼐直	220.00
2	总工程师	俞国军	220.00
3	其他符合条件的核心人员7人		562.00
	合计（共9人）		1002.00

本期计提的奖励基金均以现金方式奖励，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后续各期的具体运用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议及执行。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运用方案充分发挥了OIMS奖励基金的中长期激励作用，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方案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奖励基金的运用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第一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的运用方案（第一期）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运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奖励基金的运用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

（下转B045版）